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第二十一届会议  
2012年4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在于 2011 年 7 月 18 日至 22 日举行的第十九届会议上，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委员会’)“要求文件WIPO/GRTKF/IC/19/10(‘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意见)作为工作文件转交<sup>1</sup>”委员会本届会议。
2. 根据上述决定，本文件附件中载有文件 WIPO/GRTKF/IC/19/10(“‘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3. 请委员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sup>1</sup> 委员会第十九届会议报告草案(WIPO/GRTKF/IC/19/12 Prov.2)



C

WIPO/GRTKF/IC/19/10  
原文: 英文  
日期: 2011年7月18日

## 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 政府间委员会

### 第十九届会议

2011年7月18日至22日，日内瓦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提交的文件

### 引言

1. 2011年7月18日，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国际局收到了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及世界贸易组织和其他国际组织代表团发来的一份普通照会，向WIPO知识产权与遗传资源、传统知识和民间文学艺术政府间委员会(IGC)的基于“基于案文的谈判”转交了一份有关传统知识的“高级案文”，“作为由观点一致的国家组成的跨地区集团的意见”。

2. 此外，请国际局提供上述案文，作为向IGC第十九届会议递交的一份工作文件。据此，特将这份案文作为附件附于本文件之后。

3. 请委员会注意本文件及其附件。

[后接附件]

## “观点一致的国家”关于保护传统知识的条款草案的意见

### 第一条

#### 保护的客体

##### 定 义

1.1 传统知识是充满活力、不断发展的知识，它因传统范畴内的智力活动而产生，代代相传，包括但不限于诀窍、技能、创新、做法、方法和学问及教导，存在于经过整理的、口头的或其他形式的知识体系中。传统知识也包括与生物多样性和自然资源有联系的知识。传统知识可能是神圣的，或由受益人秘密持有的，或广泛使用的知识。

##### 保护资格

1.2 根据本文书所提供的保护，应延及系被等同于第 2 条定义的受益人的文化认同或者与这种文化认同有联系或有关系的传统知识。

##### 秘密传统知识

1.3 用来指称保护客体的具体用词应由国家立法决定。

### 第二条

#### 保护的受益人

2.1 保护第一条所定义的传统知识的受益人，是土著人民和当地社区，或者传统知识不能具体归属于或者不限于一族土著人民或一个当地社区，或者无法确认创造它的社区的，国内法所确定的任何国家机构。

2.2 本条中“当地社区”一词应包括成员国按国内法界定的社会和文化认同的任何分类。

### 第三条

#### 保护范围

3.1 缔约方应确保受益人在以下方面享有集体专有权：

- (a) 享有、排他性地控制和利用其传统知识；
- (b) 授权或拒绝对其传统知识进行获取和使用；
- (c) 基于共同商定的条件公正公平地分享因使用其传统知识而产生的利益；
- (d) 防止盗用和滥用，其中包括在未经持有人事先知情同意和制定共同商定的条件的情况下对其传统知识进行的任何获得、占用、使用、行使或利用；
- (e) 要求在申请涉及使用其传统知识的知识产权时，强制公开传统知识持有人的身份及原属国，以及按国内法或原属国的要求遵守事先知情同意和利益分享要求的证据；
- (f) 防止在未承认传统知识的来源和起源、承认并注明已知的传统知识持有人并尊重其持有人文化规范和做法的情况下在其传统范围以外使用传统知识。

3.2 缔约各方应当考虑相关习惯法和做法，提供适当而有效的法律手段/措施，确保这些权利的适用。

3.3 本文中，用于传统知识的“利用”一词应当指下列任何行为：

- (1) 传统知识是产品的：
  - (a) 在传统范围以外生产、进口、许诺销售、销售、存储或使用产品；或
  - (b) 为在传统范围以外许诺销售、销售或使用产品而占有产品；
- (2) 传统知识是方法的：
  - (a) 在传统范围以外使用方法；
  - (b) 对使用方法直接产生的产品进行第(1)项中所述的行为。
- (3) 导致营利或商业目的的研究与开发。

[附件和文件完]